

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文件

云农种审字（2022）3号

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以及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，为做好云南省稻品种审定工作，更好地服务育种单位和农业生产。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起草，按照程序征求意见，并报经主任委员会审定后，形成了《云南省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》

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

2022年7月11日



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

校对：孙林华

附件

云南省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

1 基本条件

1.1 抗病性

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年度 ≤ 6.0 ，品种穗瘟损失率最高级 ≤ 7 级。

除此之外，不能高感其它两种及以上主要病害（白叶枯病、稻曲病、纹枯病等）。

1.2 生育期

不超过安全生产和耕作制度允许范围。

1.3 结实率

年度结实率 $< 70\%$ 的区域试验点 ≤ 3 个。

1.4 抗倒性

品种年度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倒伏点占总试验点的比例 $\leq 20\%$ 。

1.5 旱稻品种抗旱性

抗旱级别 ≤ 5 级。

1.6 真实性和差异性（SSR分子标记检测）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

道中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应当 <2 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≥ 3 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$=2$ 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。

2 分类品种条件

2.1 高产稳产品种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2 绿色优质品种

2.2.1 品种分类

2.2.1.1 抗病品种：稻瘟病抗性达到中抗及以上

2.2.1.2 优质品种：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(NY/T 593-2013) 优质食用稻标准。

2.2.2 产量指标

2.2.2.1 绿色品种：抗性达到 1-3 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 $\geq 3.0\%$ ；达到 3 级但低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 $\geq 5.0\%$ ；达到 3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

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3.0\%$ ；达到 1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5.0\%$ 。

2.2.2.2 优质品种：品质达到部标 1-3 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增产 $\geq 3.0\%$ ；品质达到部标 3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增产 $\geq 1.0\%$ ；达到部标 2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3.0\%$ ；达到部标 1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5.0\%$ 。

2.2.2.3 绿色优质品种：稻瘟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部标 2 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5.0\%$ ；稻瘟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部标 1 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7.0\%$ 。（2021 国家标准）

以上品种的生产试验产量指标，与区域试验增减产幅度相一致。

2.3 特殊用途品种：陆稻、糯稻、多年生水稻、有色稻（紫米、黑米、红米、黄米等）、加工型、软米、高寒稻。

2.3.1 加工型品种（直链淀粉 $>23\%$ ）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3.2 有色米品种（黑米、红米、绿米，等）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3.3 糯稻品种（直链淀粉 $\leq 2\%$ ）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3.4 多年生稻品种（通过人工培育，在自然条件下能反复利用地下茎正常萌发生长发育的稻。）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季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比对照品质等级好的，每季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减产 $\l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40\%$ 。

2.3.5 软米品种(直链淀粉含量 7-14%、胶稠度 $>60\text{mm}$ ，米粒横断面碘液染色呈蓝紫色。)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3.6 高寒稻品种(适宜在海拔 2200 米以上稻区种植。)

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均 $\geq 65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 $\geq 75\%$ 。

2.3.7 陆稻品种

参照水稻普通品质品种相应条款执行。

3 本标准(2022年修订)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底前已经完成两年区域试验和一年生产试验并提交审定的品种，除“真实性和差异性”标准外，其余仍执行原审定标准。

